

关于邦煜生物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裁定受理邦煜生物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指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邦煜生物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陈文基；联系电话：1881305089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10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2 月 15 日